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前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，并于 2008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:00 时在上海世茂佘山艾美酒店会议室召开。董事应到人数 9 人，实到人数 9 人。董事长俞标主持了会议，副董事长潘建中、沈 荣、董事张 行、沈伟国、独立董事冯正权、乔文骏、皮耐安、丁以中出席了会议；监事长周伟民、副监事长王文博、监事唐秀康、谷业琢列席了会议；公司总经理室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摘要，并同意予以公告；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新金桥广场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金桥广场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金桥广场公司”）所经营新金桥综合商办楼项目地理位置优越，市场前景良好。而该公司注册资本金额偏低，项目投资额大，造成负债率高、利息负担重。

为提高该公司经营能力，同意新金桥广场注册资本从原人民币 5,000 万元增资至 25,000 万元。

同意本公司依照原 74.34% 的出资比例，将应收新金桥广场公司往来款 14,868 万元转为增资款，增资后本公司向新金桥广场公司的出资额达 18,585 万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桥房产公司”）正在开发的“碧云新天地三期”和待开发的“碧云新天地四期”项目，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，项目建设需要投入大量建设资金，而该公司注册资本金额偏低，为提高该公司融资能力，加快项目建设，促进该公司长期持续发展。

同意金桥房产公司注册资本从原人民币 3,000 万元增资至 15,000 万元。

同意本公司依照原 86.00% 的出资比例，将对金桥房产公司债权 10,320 万元转为增资款，增资后本公司向房产公司的出资额达 12,900 万元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八年八月二十六日